

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积极推进主动公开。进一步加大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监管信息公开，即时公布行政许可、日常监督检查、执业药师注册结果信息，及时发布药械召回信息、GMP/GSP 认证公示信息、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公示信息，适时发布许可证注销、GMP/GSP 证书收回等信息，定期发布抽检信息(质量公告)、“双打”案件信息，多渠道发布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科普信息，全年在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5.1 万余条。

(二) 规范依申请公开。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管理，畅通依公开申请渠道，规范依公开办理流程，明确答复主体责任，依法、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 44 件，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对申请频次超过 5 次的依申请公开信息转化为主动公开。

(三) 加强政府信息资源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。按照《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管理管理办法(试行)》规定，遵循统筹管理、按需共享、鼓励开放、充分利用、安全可控的原则，有序推进药品政务信息资源采集、汇聚、共享、开放、整合等工作。认真梳理我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生成的主要政府信息，逐条确定公开属性、

公开依据、公开主体、公开内容标准、公开时限和公开形式，编制成《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全清单》并对外公开，为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奠定了基础。

（四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认真配合一体化网上政府建设，加快推进网站集约化和上云工作。突出用户思维和服务导向，精心设计网站栏目，按照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等不同服务对象，进行数据分类和归集，迁移原市食药监局网站相关数据 2.5 万条；设置“我要办、我要谈、我要查、我要看”模块，方便群众访问；设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依法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目录、年报等。

（五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。定期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和网站建设中存在的问题，将政务公开和网站信息发布纳入内部考评机制，定期通报任务落实和考评情况，加强监督问效。开展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培训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2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6	+6	13579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31	0	971
	行政确认	1	0	17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	832	-832	0
行政强制		13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	2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	
信息内容	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 (万元, 保留四位小数)	
政府集中采购		296	1535.8151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9	4	0	0	0	0	4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8	1	0	0	0	0	29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4	1	0	0	0	0	5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4	2	0	0	0	0	6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	0	0	0	0	0	0	1
(七) 总计	40	4	0	0	0	0	0	4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方面。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与群

众息息相关，药监执法动态信息公开还不够全面，重要政策措施的解读还不够深入等问题。2020年将重点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加大药监执法动态信息特别是年度执法检查计划、执法结果和执法统计年报的公示。强化对重要政策、重点措施、热点问题等相关信息的及时发布、权威解读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方面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页面设计、栏目设置、内容管理还需进一步改进和规范，信息发布流程和责任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。2020年，将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，加强新技术应用，完善服务功能，提升公众应用体验。同时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发挥新媒体及第三方平台作用，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，增强群众获取信息的便捷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局网站地址为：<http://yj.j.beijing.gov.cn/>，如需了解更多政府信息，请登录查询。